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YYL-ZB2025014

招标名称：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采购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5
第三章 技术说明	16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附 件	22
第六章 供货合同	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招标编号: ZYYL-ZB2025014)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邀请具有相应资质和制造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并提交密封投标书。具体事项如下:

2、招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	具体见技术说明	详见清单	

3、说明: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均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招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1050000 元(含税总价之和)。

3.3 现招标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采购, 以公司实际用量为准, 采购以中标含税单价为准, 年度内价格不以市场波动而进行调价。

3.4 交货地点: 河南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内指定地点。

3.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21000 元整(电汇至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须在转账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编号和货物名称)。

3.6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同时将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zyylzbb@163.com。逾期付款者, 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招标会。

3.7 所有投标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于 2025 年 3 月 4 日 9:00 (北京时间)

前按以下要求内容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交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一份，胶粘装订，单独密封并盖章，要求必须为扫描后彩色复印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文件（盖章）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签字盖公章原件）

（4）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5）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盖章）

（6）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授权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提供生产单位的公章）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登录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新闻中心→招标信息，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5、投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4日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7 室

6、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9:3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9 室

6.3 签到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7 室

7、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 标 人：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邓 瑛

电 话： 0398-2756601

8、投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所要投标的招标编号及名称）：

单位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 号： 1713 0229 0920 0076 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须知要点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采购
2	招标编号	ZYYL-ZB2025014
3	招标人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21000 元
5	招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1050000 元(含税总价之和)；
6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1、资质文件单独密封 1 份；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 份； 3、投标中文文字版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电子版 1 份(密封在正本内)。
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封面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8	投标文件递交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00
9	开 标	开标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 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五原村 209 国道南侧（五原石化加油站西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9 会议室。

10	其 它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未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1.4 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妨害正常招标工作的行为 2、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下文。
----	-----	--

一、总 则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

1.1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国外制造商、或国外制造商的中国代理商；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质量管理的供应商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制造商。国外制造商（或制造商的中国代理），要求提供制造商签发的授权证明（或制造商签发的“代理协议”或代理授权）。

1.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章公章、在国内应设有售后服务及培训中心，零件供应中心。

1.3 要求投标商提供以往同类产品的供货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需包括进口报关单、商检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口国官方签发的“原产地证明”、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制造商签发的“出厂检测报告”。

1.4 提供的产品涉及专利或专有技术，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法的允许使用、转让、制造生产的、销售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保护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

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责任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资质证明文件”。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正式开标五日前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所提问题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必要时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开标前适当时间进行技术交流,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届时将另行通知,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

3、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填写相应表格。

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说明一律采

用中文书写。如技术资料等文件为中文以外文字的，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将其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1.3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内容采用 A4 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胶粘）、密封，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2.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2.2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三）；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四）；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5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包括针对交货期的承诺）；

2.6 投标主要指标汇总表；

2.7 投标报价说明；

2.8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

2.9 按本须知规定应填报的其他资料；

2.10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封装后封入正本内。

3、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向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交付。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要求如数交纳投标保证金。

3.3 凡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

3.5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方交纳不高于上年度合同总金额 10%（银行电汇）作为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内开具)，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若中标单位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方有权选择其余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3.6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7.2 因中标人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4、投标报价

4.1 总则

4.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写“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所包含范围详见 4.2，并按招标文件附件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做出报价。不论投标人是否对上述内容做出优惠或是否包含，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所报总价格中包含了上述内容。投标人必须如实齐全填写附件三“投标报价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4.1.2 “开标报价一览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一致。“投标报价表”的总价须包含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全部报价。

4.2 投标报价包括：

4.2.1 提供货物单项的甲方仓库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制造、检测、各种税费；

4.2.2 货物单个从工厂或乙方仓库运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的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

4.2.3 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上述报价，在评标时一律计入评标基准中，但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某些分项内容，采购数量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填写。

该分项内容或货物数量变化所对应的费用将在合同总价中增加或减少。

说明：如果货物发生了丢失或损坏，中标人首先必须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重新补齐货物，然后由中标人负责向保险公司或责任人索赔。

5、投标币种要求及评标币种

投标货币应为人民币。

6、付款方式

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具体参见招标人标准合同范本（允许付款偏离，但付款条件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6.1 本合同付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形式为银行电子汇票）。

6.2 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6.2.1 合同总价在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审核无误后两个月内支付。

6.2.2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甲方有权选择乙方实际支付和/或从上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批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伴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8、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8.1 投标人须提交中文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文字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正本为准。资质证明文件一份。

8.2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装袋密封，封袋上应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招标编号”、“招标名称”“投标单位”

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8.3 投标文件须用蓝或黑色钢笔书写或打印，并分类按次序无线胶装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和页码(图纸除外)。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8.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书的递交

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按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分别包装并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印章。

1.2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写明：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编 号： ZYYL-ZB2025014

招 标 名 称： 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采购

投 标 人 名 称：

同时注明“开标时启封”和“正本”或“副本”。

1.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其后果自负。

2、投标日期

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2 投标补充文件的书写、密封、份数、印鉴和递交等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相同，并应在封袋上注明“投标补充文件”。

2.3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 在投标截止期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投标文件接收人：马星宇 0398-2756601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招标人定于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视评委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答疑。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提供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1.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投标申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4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报价等。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将在风控合规审计部部门人员的监督下实行评标。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加以澄清。

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初步审查。

4.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3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评标

5.1 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均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3 恶意竞价的界定与处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除外，若投标人采取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竞标，评委将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5.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

5.4.1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5.4.2 付款条件；

5.4.3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4.4 投标货物的性能；

5.4.5 与所投货物同类型或同型号的业绩；

5.4.6 本招标文件所列的其它具体条件；

6、评标方法

6.1 评标采用综合因素评价法。

6.2 评标因素

6.2.1 投标报价；

6.2.2 材料的选用；

6.2.3 应用成本；

6.2.4 采用的标准；

6.2.5 生产工艺和加工能力；

6.2.6 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

6.2.7 优惠条件及服务；

6.2.8 供货条件；

6.2.9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及企业信誉；

6.2.10 近三年同类型销售业绩；

6.2.11 标书质量及答辩情况。

7、中标标准

7.1 中标条件

7.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1.2 提供的货物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配套齐全；

- 7.1.3 合理低价并对招标人有利；
- 7.1.4 能保证质量，保证交货期；
- 7.1.5 能及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 7.1.6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7.1.7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1.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最佳投标人。

1.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变更所招货物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

3.2 如遇中标人违约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人中另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对未中标者，招标方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第三章 技术说明

一、总 则

1、本部分适用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它提出了货物的基本要求及相关伴随服务。

2、本部分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部分的技术条件和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优质产品。

3、本部分所引用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现行标准执行。

4、技术图纸尺寸标注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文字语言使用中文或中英文对照，如发生所提供技术资料文件不全或不正确，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方须予以赔偿。

5、如技术资料文件为外文的，投标方有义务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

二、工程概况

1、交通位置及自然地理概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三门峡市西的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五原村西侧，距离三门峡约 10km，209 国道穿过厂址，310 国道、G30 连霍高速从厂址西北侧通过，东北侧紧邻三门峡铁路西站（铁路北侧），南侧为陇海铁路（五原村车站）。

三、基本要求

1. 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完整齐全的全新合格产品，技术先进成熟可靠、质量优越，产品符合安全、节能和环保要求；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并且适合和满足在甲方当地环境及工况条件下安全可靠、正常稳定运行达到甲方生产使用要求；故障率低、维护方便，使用寿命周期费用低。

2. 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的设计、制造、检测、运输、安装、调试、质量及相关服务，执行国家（或高于）相关标准，没有国家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部颁相关标准。

3. 投标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提供的货物或其它有关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中标方（乙方）负责与提出侵权指控的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4. 投标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技术文件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货物安装、调试、生产、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5. 投标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后长期优先、优价供应材料、备品备件。

6. 本次招标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采购的产品质量必须保证及满足招标方生产要求。

四、供货范围

1、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2、投标方应向招标方保证产品的质量，若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或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招标方将扣除投标方货款及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造成招标方损失的，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进行理赔。

**3、供货范围：本项目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招标。材料
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		吨	300			

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Al2O3 + SiO2%		≥70
CaO %		≤15
Fe2O3 %		≤1.8
体积密度 g/cm ³		≥1.8
110℃×24h	耐压强度 MPa	≥5
	抗折强度 MPa	≥1.5
1500℃×24h	耐压强度 MPa	≥20
	抗折强度 MPa	≥3
永久线变化 %		±0.9
耐火度		≥1600℃
粒度		<-200 目
涂抹附着率		≥90
烘烤防爆率		≥95
灼减量		<3%
使用要求		涂抹施工性能好、施工强度好、具有一定的烘烤防爆性、烘烤时不易爆裂等特性。

2.1 本次招标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2 投标含税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款、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现场服务费用等，所有的含税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一次索价，按要求从通知到货必须保证在 5 天内到货。

2.3 本次招标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招标方达到使用寿命后，结算完成，投标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两个月内付清货款，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数量以招标方过磅单实际采购量为准。

2.4 投标方所供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必需达到使用寿命要求。中

间包浇筑包连续浇铸不低于 15 小时，浇铸量不低于 1500 吨，未能达到使用寿命的，将对投标方该批次货款不予结算，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扣除全部货款及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生产损失进行赔偿；达到使用寿命的按合同单价正常结算。

3、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章公章。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质后审

3.3 资质经营范围：投标货物必须在资质经营范围内。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1、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为：价格 40%、技术 50%、商务 10%；

2、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以全部所列物资的单价乘以预计采购数量后所得总价之和计算）。

2.1 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2）]×0.9

b.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个数]×0.9

2.2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text{各有效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3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偏差率 δ	报价得分
当 $\delta <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2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低扣至 32 分
当 $\delta = 0$ 时	40
当 $\delta > 0$ 时	按照每超 1%扣减 0.4 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最多扣至 28 分。

3、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2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等优秀 1.6—2.0 分，一般 1.0—1.5 分。
2	信誉、业绩	3.5	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2.8—3.5 分，信誉和业绩一般 2.1—2.7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1—2.0 分，

			不满足者不得分。
3	标书响应程度	2	完全符合或优于得 1.6—2.0 分，偏离任何一项得 0.1—1.5 分。
4	供应及优惠承诺	1.5	满足要求得 1.2—1.5 分，基本满足者得 0.1—1.1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5	财务状况	1	注册资金、负债率等优秀 0.8—1.0 分，一般 0.1—0.7 分。

4、技术部分（共计 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实力	20	技术先进性 10 分	设计方案合理、各项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制造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指标先进 7—10 分；良好 3—6.5 分；一般 0.5—2.5 分。
			技术可靠性 5 分	所投标的具有高可靠性、安全性，使用方便等优良性能，技术指标先进 3.5—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0.5—1.5 分。
			技术实力 5 分	技术实力优秀 3—5 分，良好 2—2.5 分，一般 0.5—1 分。
2	质量	20	20	质保期优于标书得 1—20 分（根据质保时间长短排序得分）。仅响应标书本项不得分。
3	工期、服务	10	售后承诺 10 分	售后承诺 10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并有确实可行的措施，针对性较强 6—10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但相应措施不得力、不具体，得 1—5 分。

第五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格式)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招标编号为 ZYYL-ZB2025014 招标文件, 经详细审查全部内容, 包括第 (编号、补充变更通知) (如果有的话), 以全部无异议地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决定参加投标。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 1、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
- 2、投标文件文字版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 4、据此投标书,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 _____ 项下 (货物名称) 共 _____ 吨及有关的服务, 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格为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根据甲方需求。具体报价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 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 本投标书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你们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没有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愿意忠实地执行除偏差表 (技术规格) 中注明的条款以外的招标文件中的逐项条款, 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将自动放弃索回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将按照有关通知的规定, 签订经济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

投 标 人: (章)

法人代表: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采购

招标编号：ZYYL-ZB2025014

序号	货物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含税总价金额 (人民币元)	交货期	付款方式
投 标 总 价 (大写)								
附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报 价 表 (格 式)

招标项目名称：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采购

招 标 编 号：ZYYL-ZB2025014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含税单价（元）	总计金额（元）	备注

以上报价均为人民币，含 13% 增值税运到公司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企业法人代码__。法定代表人____ 特授权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采购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签 字 授权人签名： 签 字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附：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人姓名）系（公司名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公司名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确认回执

（公司名称） 将派相关代表准时参加 202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 开始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 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为：ZYYL-ZB2025014）。

特此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确认回执将作为投标人可以准时参加该标段投标的唯一证明，请于开标日期前两天（或更早）将此回执邮件至 zyylzbb@163.com。

附件七

承诺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采购，招标编号 ZYYL-ZB2025014，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投标所需货物。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第六章 供货合同

甲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过公开招标（招标编号：ZYYL-ZB2025014），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该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要求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		吨	300			数量按订单数量分批次到货
合计金额（元）							

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理化指标：

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Al ₂ O ₃ + SiO ₂ %		≥70
CaO %		≤15
Fe ₂ O ₃ %		≤1.8
体积密度 g/cm ³		≥1.8
110℃×24h	耐压强度 MPa	≥5
	抗折强度 MPa	≥1.5
1500℃×24h	耐压强度 MPa	≥20
	抗折强度 MPa	≥3
永久线变化 %		±0.9
耐火度		≥1600℃
粒度		<-200 目
涂抹附着率		≥90
烘烤防爆率		≥95
灼减量		<3%
使用要求		涂抹施工性能好、施工强度好、具有一定的烘烤防爆性、烘烤时不易爆裂等特性。

二、质量标准和包装：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投标文件、技术资料、合格证书所指向的质量要求，必须满足我公司需要，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需吨包袋按国标包装，必需按甲方要求明确标注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以及生产日期。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以上包装必须是新的、坚固，并有防潮、防雨、防震等措施，适合于运输、储存和多次搬运。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费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保证货物 5 日内（或按甲方要求时间内）送到河南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内指定地点（以下简称指定地点）。

2、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运输费及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途中及装卸货物出现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车辆环保及入厂管理

3.1 乙方送货车辆应为燃油国五、燃气国六及以上的排放标准，未达到该标准的，甲方拒绝该车辆进入。

3.2 散装货物送货车辆进入厂区后，应盖好篷布，避免因扬尘、散落造成环境污染。

3.3 送货车辆进入厂区，应严格遵守相应时速指示牌，严格按照规定速度行驶，因违反规定时速出现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利追责。

3.4 其他未尽事宜应遵守《环境保护专业考核办法》《武装保卫部专业考核办法》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

四、资料交付和售后：

1、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质检单、主要技术指标和技术使用说明书，

2、甲方有技术问题时，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免费跟踪服务。

五、货物验收：

1、货到交货地点，甲乙双方当场查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甲方不予接收。若甲方对产品的包装、数量、受潮、运输破损及产品的外观、内在质量有异议、应在货到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派人积极响应，15 日内提出妥善的解决方案。运输中造成破损，乙方向运输公司索赔的同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免费补供所需货物。

2、质量保证期为质量、性能验收期限，（从乙方送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材料正常使用期限：参照合同第六条（2））。

六、结算方式：

1、数量以甲方过磅单实际采购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达到约定使用寿命后，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乙方向甲方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两月内付清货款，税额允许有系统性偏差；税率按国家调整变动。

2、乙方所供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必需达到使用寿命要求。中间包浇筑包连续浇铸不低于 15 小时，浇铸量不低于 1500 吨，未能达到使用寿命的，将对乙方该批次货款不予结算，并根据实际生产损失进行赔偿；达到使用寿命的按合同单价正常结算。

七、履约保证金及其它约定：

1、乙方需向甲方计划财务部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2、乙方的公司名称、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证明，通知信息以签署部分的乙方信息为准。

3、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一部分样品（结合剂）进行试用，试用无质量问题或达到甲方要求的，合同继续有效，试用数量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试用不合格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试用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不计价，不结算，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4、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试用合格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使用寿命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所用乙方该批次结合剂（混合料配制生产专用）不计价，乙方应及时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交流，分析原因，如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仍然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10%计收，不满 1 天按 1 天计算。误期赔偿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50%。如果乙方在最高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并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对因供货或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生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扣除乙方全部货款及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理赔。

7、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对货物进行抽检，若抽检不合格，乙方有权要求复检。乙方从申请复检至取得复检报告时间约为一个月，如在产品质保期内，复检不合格并给甲方工期延误造成了损失，乙方将无条件进行更换或退货，更换货物要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并承担检验及运输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不合格产品（指与抽检不合格产品所属的同一质量的所有产品）部分总价的 10%。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地方法院解决。

九、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即可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十、此合同为年合同，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且不得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保廉条款：

1、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委办公室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3、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乙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4、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委办公室部门。

5、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6、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对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7、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8、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9、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乙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乙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乙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10、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委办公室或有关领导。

十二、本合同双方的地址、传真和银行账号等如下：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彭国敏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68318568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行三门峡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713022909200076156	银行帐号：
联系或承办人(签字)：	联系或承办人(签字)：



电 话：13938113580

电 话：

邮 箱：zyylwzcg@163.com

邮 箱：